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性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公司本次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授权决议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整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计划对深圳市同益伟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伟创”）、深圳市同益盈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盈喜”）、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分子”）、江苏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分子”）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调整情况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同益伟创	5,785.00	7,500.00	1,000.00	8,500.00	8.11%
	同益盈喜	0	1,000.00	-1,000.00	0	0.00%
	江西高分子	16,000.00	49,500.00	-9,500.00	40,000.00	38.17%
	江苏高分子	0	15,000.00	9,500.00	24,500.00	23.38%

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

（二）被担保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同益盈喜	2020-06-1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101	马远	3,000	电子材料贸易	55%
2	同益伟创	2021-02-0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104	吴书勇	1,000	电子材料贸易	56%
3	江西高分子	2021-07-29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西区绿源大道中信产业园	邵羽南	20,000	复合材料板棒材业务	间接 100%
4	江苏高分子	2021-11-05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二路 18 号	邵羽南	15,000	复合材料板棒材业务	间接 100%

备注：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9-30	2021-12-31	2022-9-30	2021-12-31	2022-9-30	2021-12-31	2022-9-30	2021-12-31	2022-9-30	2021-12-31	2022-9-30	2021-12-31
1	同益盈喜	367.38	2,018.76	558.94	1,273.00	-191.56	745.75	0	12,713.02	-990.50	-226.61	-937.99	-169.66
2	同益伟创	13,585.05	3,381.35	12,489.61	3,257.99	1,095.44	123.36	15,038.62	3,140.67	1,262.67	51.12	972.08	33.36
3	江西高分子	22,031.38	14,060.24	2,744.29	14,810.53	19,287.09	-750.29	17,843.71	5,290.28	57.53	-1,006.57	37.39	-750.29
4	江苏高分子	6,066.01	17.46	76.85	20.07	5,989.16	-2.61	-	-	-10.40	-3.48	-8.23	-2.61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益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云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同益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1、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在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本次调剂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68.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